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白龙箐堆料区建
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3
附表	84

附图：

-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3：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5：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项目与玉溪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项目区分区防渗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项目区“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 附件 5：项目区三线一单查询证明
- 附件 6：项目土地性质证明
- 附件 7：租地协议
- 附件 8：原料化验单
- 附件 9：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0：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11-1：项目三级审核表

附件 11-2：项目进度表

附件 12：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3：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字表

附件 14：修改对照清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白龙箐堆料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2-530426-04-01-46383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明华	联系方式	130 9996 7717
建设地点	云南省 玉溪市 峨山县 舍郎社区白龙箐		
地理坐标	(102 度 26 分 11.307 秒, 24 度 8 分 35.0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1 铁矿采选（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4.71
环保投资占比（%）	47.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333.33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具体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及本项目判定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白龙阱（西南侧388m）和龙门山嘴（北侧265m）。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喷雾用水全部蒸发；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15天清掏一次。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5t/a。未达到《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中油液的临界量2500t，因此无需设置风险评价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品位的铁矿粉进行拌合，得到客户需要矿石品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规定			

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项目属于允许类。 项目已于2025年2月11日取得玉溪市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502-530426-04-01-463837），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与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21〕15号）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玉溪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玉市环〔2024〕40号）要求。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涉及到的管控单元主要有：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53042630001），本项目与分区管控意见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意见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td></tr><tr><td>（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td><td>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不占用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td><td>符合</td></tr><tr><td>（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td><td>1.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120m处的舍郎河，自项目区西南向北汇入峨山大河，属于南盘江水系。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峨山大河（曲江红塔-峨山开发利用区，红塔区汇溪闸-峨山小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td><td>符合</td></tr></table>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不占用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	1.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120m处的舍郎河，自项目区西南向北汇入峨山大河，属于南盘江水系。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峨山大河（曲江红塔-峨山开发利用区，红塔区汇溪闸-峨山小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	符合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获批后，按照批准成果执行。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不占用涉及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二）环境质量底线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Ⅰ类水质标准，星云湖、杞麓湖水质指标均达到Ⅴ类水质标准。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地表水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	1.水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涉及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120m处的舍郎河，自项目区西南向北汇入峨山大河，属于南盘江水系。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峨山大河（曲江红塔-峨山开发利用区，红塔区汇溪闸-峨山小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	符合												

	彻底消除劣 V 类水体。抚仙湖水质稳定保持 I 类水质标准，星云湖和杞麓湖水质持续稳定向好。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中心城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稳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家和省级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省下达指标内。到 203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实现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减少。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观，2020年水质目标为IV类，203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峨山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2.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峨山县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3.目严格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一般防渗（其中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已建，项目依托），其他区域（除绿化区域外）为简单防渗区。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阻隔、洒水降尘、清扫道路后排放。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造影响较小。	
	（三）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 生产用水依托项目区内原有管道接入，生产废水全部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依托原有管道接入，项目区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雨水经雨水管及雨水收集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项目区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置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项目用地租用安宁鑫腾经贸有限公司租来场地，场地为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为新建项	符合

		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能源主要是电且用量不大，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能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玉溪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项目审批严格落实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相关政策，严管严控新增电解铝和工业硅产能。 2.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落实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相关管控要求。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流域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依法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禁止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污染环境、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落实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涉及南盘江水系但不位于南盘江水系干流沿岸且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两线三区”管控范围内 3.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排放重点污染物。 4.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九大高原湖泊（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流域内。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生产过程中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及洗车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项目。 5.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会影响云南省碳达峰碳中和发展道路。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引导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加大“三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及“两江”（南盘江干流、红河水系玉溪段）流域的保护和治理，推进流域环湖截污治污，加强湖泊内源污染风险防范，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	1 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拌合工艺，生产用水仅为车间内喷雾洒水降尘用水、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车间内喷雾洒水及厂区洒水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循环使用；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 2、3.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	符合

	开发区污染治理、“三磷”和重金属行业排查等专项行动，建立水环境质量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有效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 3.严格保护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源，确保饮水安全。 4.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开展清洁柴油车（机）、清洁油品、车用尿素等专项行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推动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钢铁行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5.加大环境污染物减排力度，到 2025 年，实现氮氧化物减排 1224 吨，挥发性有机物减排 1393 吨，化学需氧量减排 2461 吨，氨氮减排 230 吨。 6.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农用地，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重度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7.加快“无废城市”建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加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理，落实区域“减量替代”和“等量替代”要求，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 2025 年比 2020 年削减 4%。 8.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21 微克/立方米以内，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8.5%以上，坚决防范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全市地表水国控断	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属于“三湖”及“两江”流域。根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城乡饮用水水源地造成污染。 4.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项目，也不属于有色金属、钢铁、磷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项目运营期粉尘通过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工期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场地和进出场地道路定时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旱季每天不少于 2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要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以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量。 5.项目运营期间内产生粉废气主要是颗粒物，不会产生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 6.项目西北、东北、东侧为搅拌站及闲置场地，西南为基本农田，项目运营期粉尘通过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设置喷雾洒水降尘措施无组织排放，根据厂界预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颗粒物经大气沉降后对周边农用地影响较小。 7.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运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原料进行拌合生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合理处置。不会阻碍“无废城市”的建设目标。 8.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
--	---	---

	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80%，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劣 V 类水体。	不属于中心城区，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用水为洒水降尘用水，用水量较小且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与其他滇中城市的大气、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加强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和跨界水体风险应急联动。 2.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完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市县两级环境应急响应能力，推进应急物资库建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建立“平战结合”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更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采取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定期检查检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同时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警示标牌；所有包装袋、桶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稳妥贴附在包装袋、桶适当位置，使其清晰易读；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材料吸附；并在项目建成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降低水、土地、能源、矿产资源消耗强度，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 2.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强度指标管理，严格取水管控，建立重点监控取水单位名录，强化重点监控取水单位管理。全市年用水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等指标达到省考核要求。 3.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坚持节约用地，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等制度，提高土地投资强度和单位面积产出水平。 4.全市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率完成云南省下达的指标；单位 GDP 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下降率 14%。 5.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1.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生产降尘用水主要使用收集沉淀后的初期雨水，不够部分使用自来水补充，因此项目新鲜用水量较小，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项目为铁矿石拌合加工项目，属于矿产资源加工，但生产过程不涉及矿产资源的消耗。 2.项目用水依托租用场地原有管道接入，不自行取水，项目用水为车间谁降尘用水、场地洒水降尘用水及洗车用水，除洗车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其余用水均损耗，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	符合

		掏一次。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量不影响水资源的消耗考核要求。 3.根据“三区三线”查询结果，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4.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二氧化碳排放。 5.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峨山彝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峨山彝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编码 ZH53042630001）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应满足产业准入、污染物削减、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总量控制、污染物消减，项目建设满足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玉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涉及到地表水体为峨山大河，属于珠江水系。不在《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内。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法律规定保护要求</th><th>本项目保护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td><td>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符合</td></tr><tr><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td><td>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符合</td></tr></table>				法律规定保护要求	本项目保护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法律规定保护要求	本项目保护情况	符合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2019年—2035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内。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为建筑用砂加工项目,不涉及挖沙、采矿。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一级支流范围内,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范围内,且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	符合

	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禁止建设的负面清单内。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	符合

	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箐，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不涉及不涉及挖沙、采矿。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涉及捕捞活动。	符合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6日印发了《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1号文）。《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将云南省国土空间按照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3类主体功能区域。其中重点开发区域是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区域，包括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域、省级层面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和其他重点开发的城镇。限制开发区域是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是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重要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是保护自然文化遗产的重要区域，分为国家级和省级，具体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总图（详见附图5），本项目所在的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中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 6、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分布规律及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2009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将云南生态功能分为5个一级区（生态区）、19个二级区（生态亚区）和65个三级区（生态功能区）。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区属于III-1-6昆明、玉溪高原湖盆城镇生态功能区，主要保护措施及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所在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特征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II 高原亚热带北部常绿阔叶林生态区	III1 滇中高原谷盆半湿润常绿阔叶林、暖性针叶林生态亚区	III1-6 昆明、玉溪高原湖盆城镇生态功能区	以湖盆和丘状高原地貌为主。滇池、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等高原湖泊都分布在本区内，大部分地区的年降雨量在900-1000 毫米，现存植被以云南松林为主。土壤以红壤、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	农业面源污染，环境污染、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短缺	高原湖盆和城乡交错带的生态脆弱性	昆明中心城市建设及维护高原湖泊群及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	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治理高原湖泊水体污染和流域区的面源污染						
根据《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全部蒸发，生活污水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15天清掏一次，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建设与所在区生态功能区划不冲突。 7、项目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9月26日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二次会议通过《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法规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td><td>本项目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进行验收。</td><td>符合</td></tr></table>								法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本项目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符合
法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	本项目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符合											

	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生态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了生产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均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设施的措施,由于原料含有一定水分，生产过程中粉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排放量较小；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运营期间员工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15天清掏一次；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棉纱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各项固废妥善处置。	符合
	第三十八条 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批复后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符合
	第三十九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项目不涉及有组织排放口，因此不涉及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企业自行编制监测方案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并如实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符合
	第四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履行委托治理约定的义务。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建设单位已在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相关能力的污染治理单位介入指导，确保项目运营后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符合
	第四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棉纱	符合

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许可证，并执行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第四十七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排放的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根据预测，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编制应急预案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取得批复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8、项目与《玉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玉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玉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法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严格节能环保准入。提高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对新增用能项目，要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主要因素予以审查。未通过能评和环评审查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大力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符合
（四）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力度。在做好生态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基础上，积极推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	

	进水电开发，统筹协调中小水电发展，规范有序发展风电。积极开发以生物柴油、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主的生物质能，稳妥推进太阳能发电，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加快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不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认真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玉政办发〔2014〕113号），从2014年起，用3年左右的时间，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天然气利用普及工作。各县区应逐步建设和完善天然气管网及配套设施，加快清洁能源替代，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使用少量的电能及水，符合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加大清洁能源推广要求。									
	（八）深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2014年底前，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并完善工程建设工地扬尘管理措施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地区的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施工围网、防风抑尘网，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要进行清洗，运输过程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2017年底前基本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县级以上城市要加大城市建成区内洒水等防风抑尘作业力度，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实现封闭存储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及四周设置围挡。运营期项目生产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均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设施+有顶。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后期产生的粉尘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小。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玉溪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云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4号）中部分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 </td><td> 项目区运营期设有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	项目区运营期设有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序号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	项目区运营期设有食堂，就餐人数较少，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2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3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 and 产品内不含 VOCs。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云南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深入打好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推行绿色施工，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工作要求，推动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	本次环评要求施工期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装运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采用篷布覆盖。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对轮胎进行冲洗，避免将泥沙带出遗撒在路途中。	符合

	2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煤电、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符合																			
	3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稳步推进地级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无废学校、社区、企业等“无废细胞”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td><td>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根据报告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td><td>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完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符合</td></tr><tr><td>3</td><td>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td><td>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td><td>符合</td></tr><tr><td>4</td><td>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td><td>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根据报告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2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完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符合	4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根据报告分析,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2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完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3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符合																				
4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项目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因此未设置有组织排放口	符合																				

	5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进厂及出厂运输车辆均采取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避免物料撒落，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在四周除进出口外均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设施+有顶车间内进行。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项目与《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次拟建项目当前处于环评阶段，项目完成后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2	本省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下达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实施总量控制应当以大气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排污单位应当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除国家确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定本省实施总量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5072t/a。	符合
	3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根据国家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行监测的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用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 本项目废气检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要求进行检测。	符合

	13、项目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要求</th><th>项目建设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导则要求进行防渗，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tr><td>2</td><td>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以有色金属矿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焦化、医药制造、制革、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印染、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为重点，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td><td>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生产工艺为拌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次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td><td>符合</td></tr><tr><td>3</td><td>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td><td>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项目建设与《云南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 14、项目与《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导则要求进行防渗，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以有色金属矿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焦化、医药制造、制革、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印染、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为重点，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生产工艺为拌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次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	符合
	序号	规划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导则要求进行防渗，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符合													
	2	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环境监管。以有色金属矿和黑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焦化、医药制造、制革、电镀、铅蓄电池制造、印染、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等行业中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为重点，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善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综合监管信息化平台，监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生产工艺为拌合，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本次环评已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	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项目位于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属于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项目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工艺，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项目之内，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玉溪市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502-530426-04-01-463837。 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峨山县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	符合
2	认真落实产业政策，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推进建材行业绿色发展，鼓励行业产能整合，严格落实水泥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到 2025 年，全市现有日产 2000 吨以下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全部淘汰。淘汰磷化工生产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能，提高磷化工产业聚集度。建设高浓度磷复肥生产基地，发展高浓度磷复肥。	本项目为铁精矿粉加工项目，铁精矿进厂后不进行破碎，仅将不同品位的铁精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拌和，然后进行销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其禁止准入类项目之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取得玉溪市峨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为：2502-530426-04-01-463837。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玉溪市“十四五”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不冲突。 15、项目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24年4月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云政复〔2024〕16号）。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玉溪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93.4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24.00万亩，坝区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低于90.04%；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852.89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93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省级下达指标，其中2025年不超过9.31亿立方米。以生态文明建设大视野谋划湖泊保护治理，深入推进“湖泊革命”，加强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阳宗海流域空间管控，严格落实高原湖泊“两线”“三区”管控要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和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构建“三区一屏、一核一轴”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保护耕地，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构建东部坝区、西部干热河谷、中部山区3个农产品主产区，优化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布局，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筑牢哀牢山生态安全屏障，保护哀牢山、元江干热河谷等重要生态空间，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治理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等生态修复，保护绿孔雀等重要物种生境及候鸟迁徙通道，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积极融入滇中城市群，主动对接昆明都市圈，做强红塔—江川中心城区，加强昆玉同城发展轴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发展，优先保障新能源电池、生物医药、烟草等重点产业空间，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构建安全韧性基础设施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玉溪至弥勒、玉溪至楚雄等通道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强化与昆明都市圈的快速联通，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力。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油气管线廊道布局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
--	--

	基础设施，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 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本项目的建设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16、项目与《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治理导向相结合，立足峨山县本地自然和人文禀赋及发展特征，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以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等为重点内容，探索内涵式、集约式、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提出峨山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发展目标和规划蓝图。 规划范围：峨山县行政辖区内的全域国土空间，规划总面积1931.75平方千米；峨山县辖2街道3镇3乡，分别为：双江街道、小街街道、化念镇、甸中镇、塔甸镇、岔河乡、富良棚乡、大龙潭乡。 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是顺应生态文明建设客观规律的举措。规划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解决三条控制线多头管理、交叉冲突等问题。坚持以下划定原则：底线保障，永续发展；上下联动，统筹划定；逐级落实，严格管控。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贯彻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将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划定在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践行“两山”理论打造生态文明发展新方式，结合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及生态功能敏感脆弱区域分布，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坚持底线思维、节约集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要求，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促进城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 打造畅达高效综合交通系统：打造“六高三铁”为骨架的综合交通运输
--	---

	体系。公路网：玉磨高速、昆磨高速、昆磨高速复线、峨石红高速、化念至富良棚高速、易门至新平高速；铁路网：昆曼高铁、玉磨铁路、昆万铁路玉磨段。 本项目位于峨山彝族自治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根据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三区三线”查询证明可知，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17、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玉溪市峨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区“三区三线”查询结果，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未压覆生态红线，项目的选址与《玉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峨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建设场地交通便利，供水、供电条件好，本项目西侧为舍郎路，便于原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环境质量数据，项目区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对项目建设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废水可做到不外排；噪声厂界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项目周边企业为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侧，约10m），东侧和南侧为空地及山地，西侧为舍郎路，最近关心点为北侧265m龙门山嘴，项目建设对周边企业和关心点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水、电、通信等条件好，无重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18、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场地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均呈相对规则梯形结构，且为台阶式。项目区自西向东的布设为：台阶下西侧为办公生活区（一层砖混结构，共有7间房，其中2间为办公室，1间为食堂（配套隔油池），4间为宿舍）
--	---

	及化粪池（已建，容积 5m³）、南侧为简易工具房（彩钢瓦搭建）；台阶上为一间已建车间（钢架结构，完好顶棚，四周设置有部分围挡，部分为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其余部分，仅用于项目车辆中转；生产区内自西向东布设为成品堆存区、加工区、原料堆存区）；紧邻车间东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该点为生产区最低点，便于收集地面及车间顶棚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间东侧靠近山体处为危废暂存间。过磅房及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140m 处（不在项目租地范围内，由出租场地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 项目所在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项目办公区位于整个生产区西侧，位于生产区侧风向，因此，项目生产对生活区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从环保、经济等方面考虑较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选址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为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地。目前由张丽娟负责该租赁土地的场地管理、对外租赁、签订合同、收付款等一切事宜；安宁鑫腾经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与张丽娟签订用地协议，租赁面积为 8 亩，我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从安宁鑫腾经贸有限公司转租使用（详见附件 7），占地范围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6），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林地等，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投资 10 万元建设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白龙箐堆料区建设项目，原料进厂后不进行破碎加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08 铁矿采选”中“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中的“集运”，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峨山金江经贸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畅泓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区域呈台阶式，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333.33m²。台阶下为办公生活区（占地面积约为 1720m²），西侧设置有一层砖混结构建筑及化粪池，南侧为简易工具房（彩钢瓦搭建）其余为空地；台阶上为一间已建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655.33m²，砖钢混结构，完好顶棚，四周设置有部分围挡）及部分空地（面积约 958m²）。项目租用已建车间的部分为生产区（面
------	---

积约 400m²) 使用, 其余部分仅用于项目车辆中转; 生产车间内自西向东布设为成品堆存区、加工区、原料堆存区; 且将完善已建车间四周围挡措施及喷雾降尘设施; 空地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危废暂存间。

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区内部划分(分为原料堆存区, 加工区及成品堆存区)等, 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等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 形成年加工、储存 5 万吨铁精矿粉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占地面积 400m ² , 位于项目区东侧。厂房主体建筑原有, 为 1 层砖钢混结构标准厂房, 层高 11m, 现状厂房顶棚完好, 四周有部分围挡, 内设原料堆存区, 加工区以及成品堆存区。加工区主要设备为拌合机(1 台)。项目建设后将北侧全部围挡。	厂房主体建筑原有, 项目生产区使用部分, 项目建成后车间四周除出入口外设置围挡及喷雾降尘设施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250m ² , 1 层砖混结构建筑, 层高 3.5m,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主要是为办公室、食堂及宿舍。	场地原有, 项目依托使用
	过磅秤	占地面积 20m ² , 用于项目进出厂货物称重, 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约 150m 处。	不在项目区范围内, 场地提供使用
	过磅房	占地面积 10m ² , 集装箱机构, 用作过磅出入记录。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约 150m 处。	
	工具房	占地面积 20m ² , 彩钢瓦结构, 用作工具存放处	建筑原有, 改造后使用
储运工程	运输车辆中转场	占地面积 2255.33m ² , 厂房主体建筑原有, 为 1 层砖钢混结构标准厂房, 层高 11m, 现状厂房顶棚完好, 四周有部分围挡	厂房主体建筑原有, 项目建成后整个车间四周除出入口外设置围挡及喷雾降尘管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依托场地原有管道接入。	依托
	供电	依托场地原有线路, 接入办公楼生活区一层。	依托
	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蒸发, 无生产废水产生; 台阶上生产区棚顶及裸露地面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车间及进厂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区内设置食堂,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新建

环保工程				处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废气处理工程	铁精矿粉装卸过程粉尘 (T1)	喷雾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喷雾设施洒水，修缮厂房四周围挡
			拌和过程粉尘 (T2)	喷雾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铁精矿粉暂存过程粉尘 (T3)	喷雾洒水降尘+厂房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扬尘 (T4)	道路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地面硬化
			食堂油烟	经油烟机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	新建
			喷雾降尘管道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长度约 205m。	新建
		废水处理工程	出入口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经洗车池 (1 个，容积为 2.0m ³) 收集后，排入洗车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3.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于洗车过程，定期补充损耗。	新建，但位置不在项目区占地范围内，位于项目北侧约 140m 处，由场地出租房划给本项目使用
			初期雨水收集池	总容积约 80m ³ ，位于项目区生产车间东南侧低洼处，主要收集厂房屋面及厂区裸露场地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及中转场洒水降尘用水。	新建
			隔油池	1 个，容积为 1m ³ ，位于食堂内。主要处理食堂废水。	依托现有
			化粪池	1 个，容积为 5m ³ ，位于办公生活区西侧。项目区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依托现有，目前为露天，项目建成后改成地埋式
			雨水收集管道	项目生产车间顶棚上设置收集管道 (约 205m)，约 10m 管道连接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管道为 PVC 管，直径约 20cm	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	新建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若干，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新建
			危险废物	项目区设置 1 间占地面积为 3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棉纱。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年加工、储存 5 万吨铁精矿粉项目，主要产品为铁精矿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数量 (t)	品位 (%)	产品形态	储存形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铁精矿粉	50000	62—65	粉末	堆棚	100	外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生产车间	拌和	拌合机	/	1 台	使用柴油作为能源，不使用电能
		装载机	/	2 辆	1 用 1 备
备注：项目位于峨山小街街道舍郎社区，距离城中心约 4.5Km，因此项目区内不设置柴油储罐。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原料为铁精矿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储存形式	储存周期	备注
1	铁精矿粉	500014.4625t/a	200t	粉末	堆棚	约 2d	购买，含水率 11%~18.8%
2	水	7094.5m³/a	/	/	/	/	生产用水依托场地原有管道接入，饮用水使用桶装水
3	电	1.2 万 kwh/a	/	/	/	/	依托场地原有线路，主要是办公生活区使用

(2) 原辅材料特性

表 2-5 铁精矿粉属性一览表

名称	含水率	品位	来源	备注
铁精矿粉	11%~18.8%	55%~70%	省内	粉末状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1 人，技术工人 3 人，工作人员均在厂区内食宿。

(2)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8 小时/班。夜间不生产。

6、物料平衡及水平衡

(1) 物料平衡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		输出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生量（t/a）
1	铁精矿粉	50014.4625	铁精矿粉	50000
			铁精矿粉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T1）	9.4618
			铁精矿粉堆存过程产生的粉尘（T2）	
			铁精矿粉拌和过程产生粉尘（T3）	5.0014
小计		50014.4625	小计	50014.4625

(2) 水平衡

1) 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喷雾降尘设施用水、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用水、员工厕所用水。

①生产车间喷雾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内铁精矿粉进厂装卸、拌和过程及运输车辆中转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车间四周设置约 190m 的管道，每 2m 设置有 1 个喷头，共设置约 95 个喷头，每个喷头的流量约为 15L/h，每天喷雾时间约为 8.0 小时，车间内喷雾用

	水量为 $11.4\text{m}^3/\text{d}$, $3420\text{m}^3/\text{a}$; 出入口一侧设置约 15m 管道, 每 1m 设置有 1 个喷头, 共设置约 15 个喷头, 每个喷头的流量约为 $15\text{L}/\text{h}$, 每天喷雾时间约为 8.0 小时, 出入口一侧喷雾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 项目停止生产时物料静止状态, 粉尘产生量较小, 且车间为四周设置围挡的有顶车间, 粉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 不在进行洒水。综上, 项目喷雾用水量为 $13.2\text{m}^3/\text{d}$, $3960\text{m}^3/\text{a}$, 项目为喷雾式降尘, 该部分用水全部损失, 无废水产生。 ②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选址区域有 3 家企业, 进厂道路各家负责一部分, 本项目负责道路区域面积约 400m^2, 项目每天对项目区道路清扫及不定时洒水, 抑尘用水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计, 每天不低于 3 次进行计算, 则晴天道路天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2.4\text{m}^3/\text{d}$, $552\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 天, 非雨天按 230 天/a 计),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消耗, 无废水产生。雨天不进行喷洒。 ③洗车用水 项目进出口设置洗车池, 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辆进行清洗, 根据计算运输车辆进出厂车次为 4001 次/年, 每天进出车次约为 14 次, 每次用水量按 25L 计算, 则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其中沉淀处理回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补充水量为 $0.07\text{m}^3/\text{d}$), $80.5\text{m}^3/\text{a}$ (年工作 300 天, 非雨天按 230 天/a 计)。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均在厂区内食宿, 根据《云南省用水定额》(DB53/T168-2019),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废水产生情况 ①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洗车池废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 $64.4\text{m}^3/\text{a}$。在厂区进出口设置 1 个 2.0m^3 的洗车池及 1 个 3.0m^3 的洗车废水收集池, 洗车废水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不外排。则项目洗车用水损耗量为 $0.07\text{m}^3/\text{d}$, $16.1\text{m}^3/\text{a}$, 该部分水通过自来水补充。
--	---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 $12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 $96\text{m}^3/\text{a}$ 。项目区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 $16.07\text{m}^3/\text{d}$ ， $4648.1\text{m}^3/\text{a}$ （其中生产用水 $163.6\text{m}^3/\text{a}$ 使用自来水补充水量，剩余用水主要使用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根据“第四章”中“运营期废水”中的“初期雨水量”核算，项目台阶上车间顶棚及裸露场地面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62.35m^3 ， $4364.45\text{m}^3/\text{a}$ ，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能够全部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用水，不够部分由自来水补充。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废水产生环节	用水量 (m^3/d)	用水量 (m^3/a)	废水产生量 (m^3/d)	废水产生量 (m^3/a)	排放去向
1	车间喷雾降尘设施	13.2	3960	0	0	全部损耗
2	道路降尘	2.4	552	0	0	
4	洗车	0.35（其中循环水量为 0.28）	80.5（循环水量为 64.4）	0.28	64.4	经厂区内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5	生活用水	0.4	120	0.32	96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合计	晴天	16.07	3696.1	0.6	138	/
	雨天	13.6	952	0.32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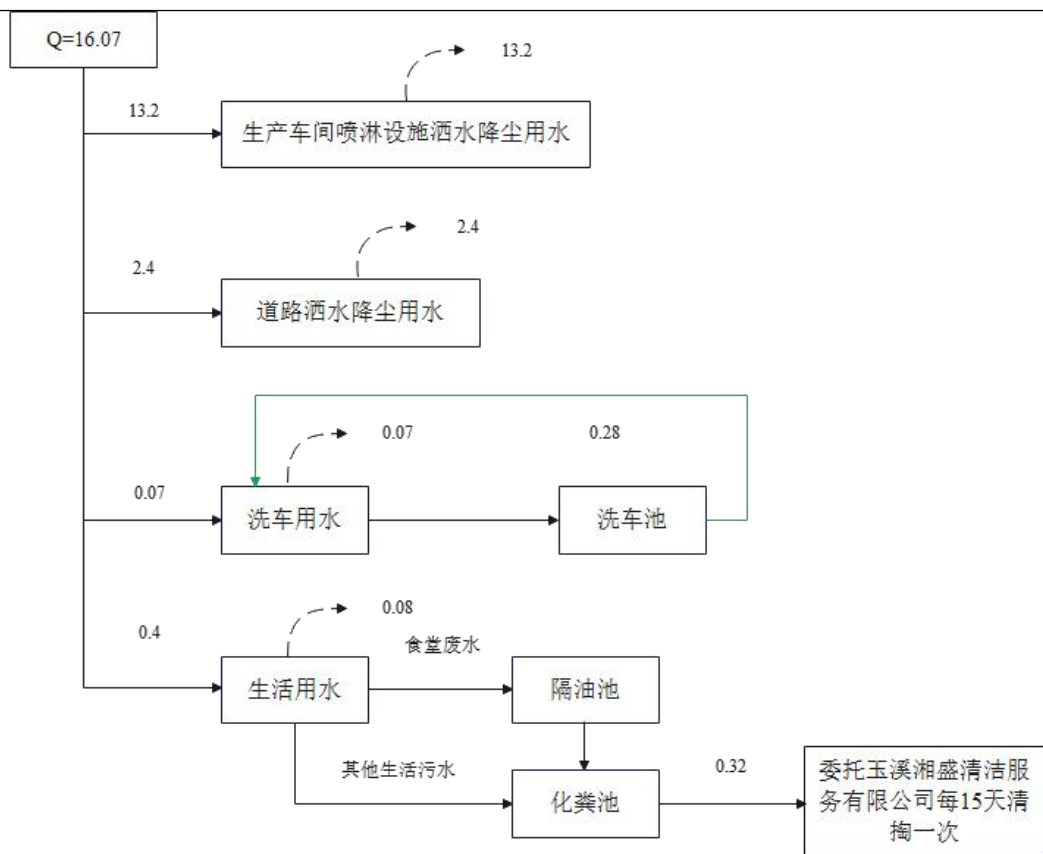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晴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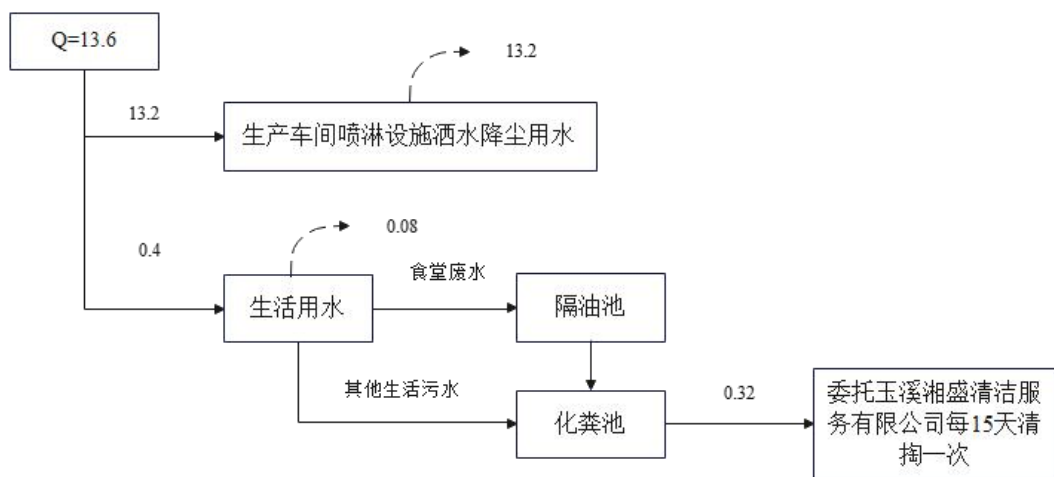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雨天）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场地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均呈相对规则梯形结构，且为台阶式。项目区自西向东的布设为，台阶下西侧为办公生活区（一层砖混结构，共有 7 间房，其中 2 间为办公室，1 间为食堂（配套隔油池），4 间为宿舍）及

	化粪池（已建，容积 5m³）、南侧为简易工具房（彩钢瓦搭建）；台阶上为一间已建车间（钢架结构，完好顶棚，四周设置有部分围挡，项目租用部分为生产区使用，其余部分仅用于项目车辆中转；生产区内自西向东布设为成品堆存区、加工区、原料堆存区）；紧邻车间东侧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该点为生产区最低点，便于收集车间外裸露地面及车间顶棚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车间东侧靠近山体处为危废暂存间。过磅房及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140m 处（不在项目租地范围内，由出租场地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用场地为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地，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均呈相对规则梯形结构，且为台阶式。项目区自西向东的布设为，台阶下西侧为办公生活区（一层砖混结构，共有 7 间房，其中 2 间为办公室，1 间为食堂（配套隔油池），4 间为宿舍）及化粪池（已建，容积 5m³）、南侧为简易工具房（彩钢瓦搭建）；台阶上为 1 间已建车间（钢架结构，完好顶棚，四周设置有部分围挡，项目租用部分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余部分仅用于项目车辆中转；生产区内自西向东布设为成品堆存区、加工区、原料堆存区）；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洒水喷雾降尘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及涉及少量土建工程，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厂区内低洼处填平。 拟建项目工程建设流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pre> graph LR A[车间围挡、场地改造] --> B[设备安装、调试] A --> C[噪声、固废、废水、扬尘] B --> D[噪声、固废] </pr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1) 厂房修缮、初期雨水收集池 主要对项目区租用已建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以及喷喷雾降尘设

施，东侧为出入口，南侧紧邻运输车辆中转场，西侧约 10 处为已建车间边界。

新建 1 个 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该工段主要产生施工机械噪声、施工粉尘、施工机械尾气。

(2)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运输车辆尾气等。

2、营运期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铁精矿粉。

1) 具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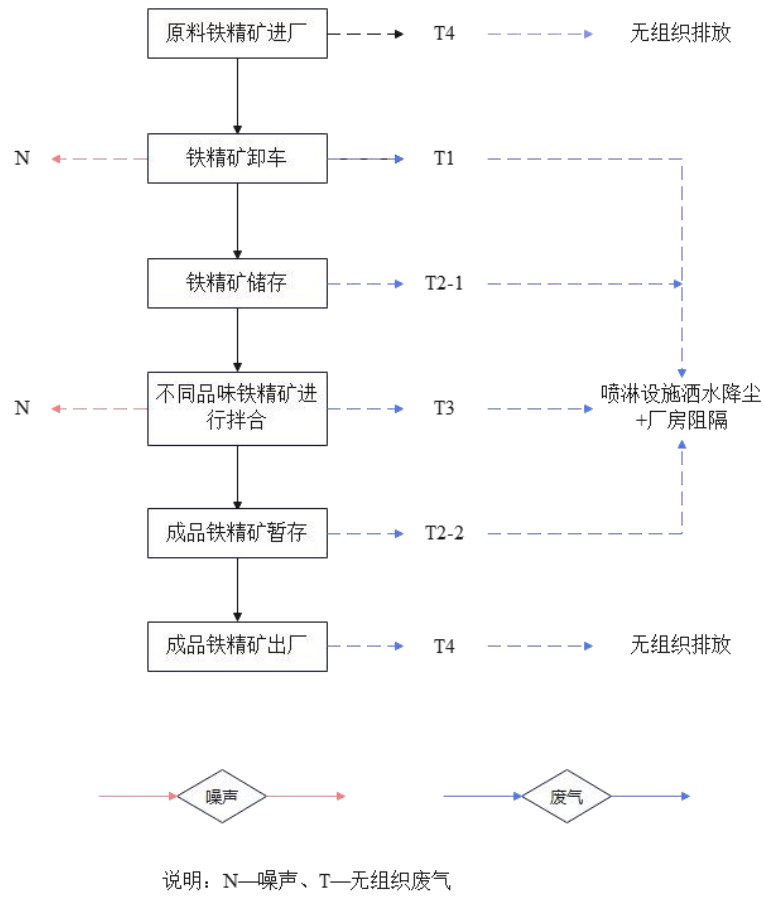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铁精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装卸：铁精矿粉由运输车辆运进厂区，然后将铁精矿粉卸在铁精矿粉加工生产及储存区，卸车时会产生噪声（N）和粉尘（T1-1）。

②堆存：铁精矿粉进厂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T2-1），根据客户需求拌和好的铁精矿粉在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T2-2），

③拌和：接到订单后，根据客户需求将不同高品位和低品位的铁精矿粉进行拌和，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N）和粉尘（T3），将拌和好的铁精矿粉用装载机装入运输车辆内，装车时会产生噪声（N）和粉尘（T1-2），

项目原料及成品铁精矿粉堆存、拌和及装卸在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喷雾降尘设施+有顶的车间内进行，粉尘 T1、T2、T3 经厂房阻隔+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此外，该生产过程还会产生运输扬尘（T4），经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T5）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场地及生产车间内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每 15 天清掏一次；洗车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过程，定期补充损耗；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棉纱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产污环节

表2-7 产污环节表

要素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物料运输	T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原料装卸卸料、暂存	T1、T2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拌合	T3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初期雨水	/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及厂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洗车废水	/	SS	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	/	SS、COD、BOD ₅ 等	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固废	洗车收集池污泥	S1	污泥	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

		初期雨水收集池 污泥	S2	污泥	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
		废润滑油	S3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最长储存期限不能超过1年
		废润滑油桶	S4	废油桶	
		含油棉纱	S5	含油棉纱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	果皮、纸屑等	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N	Leq (A)	外环境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 环境污染 问题	项目选址区域为闲置场地，属于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地，根据现场踏勘，租用场地办公生活区及生产区均呈相对规则梯形结构，且为台阶式。项目区自西向东的布设为，台阶下西侧为办公生活区（一层砖混结构）及化粪池（已建，容积 5m³）、南侧为简易工具房（彩钢瓦搭建）；台阶上为一间已建车间（钢架结构，完好顶棚，四周设置有部分围挡），项目保留使用厂区内的建筑，场地内无任何物质堆存，化粪池为露天设置，根据现场踏勘，不存在破损情况，后期项目沿用后将设置为地埋式。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场地上有煤炭堆存过的痕迹，项目租用后将对场地进行清扫。除此外租用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评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常规污染物引用玉溪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峨山县生态环境空气监测点的数据进行评价，特征污染物引用项目东北侧约110m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峨石红高速公路（玉溪段）水稳拌和站》中的监测数据。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中的二类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3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³）		单位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NO _x	年平均	50		
	日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本报告采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峨山分局 2023 年连续发布的《峨山县城
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的自动监测数据。峨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
位于峨山县政府，监测点与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4.5km 处，位于本项目西北
侧，属于侧风向。

峨山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2023 年峨山县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评价结果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7	60	11.12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0	150	7.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13	40	35.32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80	2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48	70	40.68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0	150	33.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77	35	50.78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34	75	45.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88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2023 年峨山县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的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引用位于项目北侧约 20m 处的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峨石红高速公路（玉溪段）水稳拌和站》中，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3 月 8 日对该项目区下风向约 90m 处（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10m 处）的现状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3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日均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北 片北约 110m 处	2025.03.05- 2025.03.06	08: 00-08: 00 (次日)	184	300	达标
	2025.03.06- 2025.03.07	08: 10-08: 10 (次日)	195		达标
	2025.03.07- 2025.03.08	08: 20-08: 20 (次日)	1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评价区域 TSP 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与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西侧约 120m 处的舍郎河，自项目区西南向北侧汇峨山大河，属于珠江流域。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峨山大河（曲江红塔-峨山开发利用区，红塔区汇溪闸-峨山小街），水环境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2020 年水质目标为IV类，2030 年水质目标为III类。峨山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值（单位 mg/L）
1	pH 值（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化学需氧量（COD） ≤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4
6	氨氮（NH ₃ -N） ≤	1.0
7	总磷（以 P 计） ≤	0.2
8	铜 ≤	1.0
9	锌 ≤	1.0
10	氟化物（以 F 计） ≤	1.0
11	硒 ≤	1.0
12	砷 ≤	0.01
13	汞 ≤	0.05
14	镉 ≤	0.001
15	铬（六价） ≤	0.005
16	铅 ≤	0.05
17	氰化物 ≤	0.2
18	挥发酚 ≤	0.005
19	石油类 ≤	0.05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21	硫化物 ≤	0.2
22	粪大肠菌群（个/L） ≤	10000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

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引用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峨山大河永昌桥监测断面 2023 年水质类别为Ⅲ类，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Ⅲ类）。永昌桥断面位于舍朗河汇入峨山大河汇入口下游约 150m，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地表水环境达标区。

3、声环境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项目区所在区域为农村居民区与工业混合区，参照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区	60	50

（2）声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围主要为企业及空地，区域总体上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根据现场踏勘，项目选址区域为闲置场地，且有建设完成的厂房及砖混结构办公生活区，场地内无原生植被，项目所在区域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未发现国家、云南省规定需要保护的植物、动物分布，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生态环境状况一般。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龙门山嘴	102°26'10.20333"	24°8'45.62017"	居民	60 人	二类区	北侧	240m
白龙阱	102°25'57.03262"	24°8'27.00349"	居民	15 人	二类区	西南侧	394m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与项目相关的地表水体为西北侧约 120m 处的舍郎河，舍郎河源于舍郎水库自南向北汇入峨山大河。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级别及功能
	经度	纬度					
舍郎河	/	/	河流	西侧	12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峨山大河	/	/	河流	北侧	1865m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

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选址区域为项目选址区域为闲置场地，且有建设完成的厂房及砖混结构办公生活区，场地内无原生植被，不存在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期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

(2) 运营期

1) 粉尘

项目铁精矿粉装卸、拌合、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无组织粉尘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小型规模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食堂油烟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

(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不执行排放标准。

(2) 运营期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区车间顶棚及车间外裸露地面初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和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后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道路及车辆中转场洒水降尘用水。

项目区内设置食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3、噪声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有关规定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2）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进行分类；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3）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行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一、排污许可核发的总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还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排污前将按照《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申报。 二、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十四五”的总量控制指标，故不设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环境 本项目租用场地为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组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用地，项目选址区域呈台阶式，台阶下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一层砖混结构）及化粪池，南侧为工具间（彩钢瓦搭建），台阶上为1间已建车间台阶上（钢架结构，完好顶棚，项目租用部分为生产车间使用，其余部分，仅用于项目车辆中转；项目建设后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喷雾降尘措施）。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会涉及少量土建工程。开挖的少量土石方回填于厂区低洼处。 根据《玉溪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及住建部《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有关要求，建筑单位务必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2）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3）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4）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5）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篷盖。 施工期工人均来自附近的村庄，不在厂区内食宿，不产生食堂油烟。
---------------------------	---

2、废水

（1）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工人均来自附近的村庄，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办公生活区现有厕所及化粪池收集。

（2）施工废水：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出入口处设置的自动车辆冲洗装置产生的冲洗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将流入池中的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大大降低废水中 SS 的含量，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喷水降尘等，不外排。

（3）地表径流：施工过程如遇下雨，施工场地地表初期雨水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等形成的泥浆水，会携带大量泥沙、土壤养分、水泥及其它地表固体污染物，初期雨水径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临时排水沟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非雨天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不外排。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暴雨天进行作业，减小降雨冲刷水对地表水的影响。

3、噪声

（1）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昼间 12:00~2:00、夜间 22:00~6:00 施工）。

（2）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4、固体废物

项目租用后保留场地所有建筑（生产车间修缮后改造使用），不再新建厂房及其他建筑，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涉及少量土建工程，开挖的少量土石方回填于厂区低洼处，无废弃土石方产生。

（1）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以废钢材等惰性材料为主，能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统一收集后，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项目区集中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工艺	效率(%)	风量(m ³ /h)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	铁精矿粉装卸过程	颗粒物	12.1652	/	无组织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89.6	/	/	0.0126	/	0.0053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铁精矿粉堆存过程	颗粒物		/	无组织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	/		/		
3	铁精矿粉拌和过程	颗粒物	5.0014	/	无组织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89.6	/	/	0.012	/	0.005	
4	运输车辆	颗粒物	0.0334	/	无组织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75	/	/	0.0074	/	0.2298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0.00076	2.547	无组织	油烟净化器	80	1000	/	0.00015	0.51	0.0005	
合计	无组织颗粒物									0.032	/	/	/
	食堂油烟									0.00015	/	/	/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源强的核算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源强核算无行业核算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因此本项目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

1)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粉尘（T1）及原料、产品堆存粉尘（T2）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则项目原料装卸粉尘（T1）及原料、产品堆存粉尘（T2）计算如下。

颗粒物产生量公式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项目取值 4001 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项目取值 25t/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项目取值为 0.0009，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项目取值为 0.0074；

E_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项目取值 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项目取值 280m²；

根据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12.1652t/a，5.0688kg/h。

颗粒物排放量公式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 (单位: 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 (单位: 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单位: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围挡控制效率取 74%, 卸料及堆存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效率取 60%, 则项目取值去除效率约 89.6%。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单位: %), 项目取值 99%。 则项目粉尘排放量为 0.0126t/a, 0.0053kg/h, 呈无组织排放。 ②拌和过程粉尘 (T3) 项目进厂原料为铁精矿粉, 无需在厂区内破碎, 仅需要根据厂家需求, 将购置的不同品位的铁精矿粉通过拌合机进行拌和, 配出品位范围在 62-65% 的产品。项目原材料含水率为 11%-18.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拌合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原料量的 0.01%, 项目每年加工、储存铁精矿粉量为 50014.4632 吨, 则项目拌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5.0014t/a。项目拌和过程在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喷雾洒水降尘的有顶车间内,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 密闭式厂房控制效率取 99%, 卸料过程中进行洒水降尘效率取 74%, 则去除效率约 99.76%, 因此项目拌合过程中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 0.005kg/h。 ④车辆运输扬尘 (T4) 本项目原料和成品需要运入和运出, 运输工具为自卸车汽车, 运输扬尘主要是汽车引起的道路二次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 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 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 与汽车质量成正比, 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 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M}{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2}$
--	---

	式中： Q——物料运输起尘量，$\text{kg/km} \cdot \text{辆}$； V——车辆行驶速度，$\text{km/h}$； M——车辆载重，$\text{t/辆}$； P——路面状况，以每 m^2 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取 0.1kg/m^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铁精矿粉原料进厂量为 50014.4632 吨，产品出厂量为 50000 吨。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 25t 级自卸车辆，车自重 10t，载重 35t。运输汽车完成一次运输过程包括空载和负载两种情况，则原料运输车辆空载和负载的车次均为 2001 次/年，产品空载和负载的车次均为 2000 次/年，运输原料和产品空载和负载量均为 4001 次/年。项目厂区内平均运输距离约为 30m，以速度 10km/h 行驶，根据上式计算得每辆运输车辆空载和负载情况下扬尘产生量分别为 $0.1072\text{kg/km} \cdot \text{辆}$ 和 $0.3108\text{kg/km} \cdot \text{辆}$，则厂区运输原料和产品的扬尘产生量为 0.0334t/a。 为减少物料运输产生的颗粒物，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a.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减少输送车辆扬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b.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装物料； c.安排职工对厂区及入厂道路定期清扫，防止积尘，并洒水降尘，减少扬尘量； d.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减少进出厂车辆轮胎上携带的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取 78%，即汽车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0.0074t/a，在厂区内运输一次需要时间为 0.004h，产品和原料的运输空车和负载总共为 8002 次，通过计算，每年原料和产品在厂区内的运输时间约 32.008h，扬尘排放速率为 0.2298kg/h。 综上，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2t/a。项目周边企业为云南省建设投
--	--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侧），项目生产车间离该企业约 15m，生产车间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且设置有喷雾降尘设施，项目生产对该企业影响较小，其余侧为山地、农田及闲置场地，粉尘经大气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

本项目设置食堂，用于提供员工就餐。项目食堂能源主要为电，为清洁能源。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项目食堂每天为员工提供 2 餐，根据类比调查资料，居民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2.83%。项目就餐职工 4 人，则油烟产生量为 3.396g/d，0.001t/a。按一天烹饪 1 小时计算，产生速率为 0.0034kg/h。本项目设置 1 台油烟净化器（排气量为 1000m³/h），产生浓度为 3.396mg/m³，油烟平均去除率按 80%计，经过处理排放浓度为 0.6792mg/m³，油烟排放量为 0.0007kg/h，0.0002t/a，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对应的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³，油烟净化效率≥60%的要求。项目区厨房油烟由油烟机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

(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口。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	厂界上方向 2-50m 范围内 1 个，下方向 10m 范围内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5) 废气达标情况及防治措施可行性

1) 达标分析

①正常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原料、产品装卸，原料、产品堆存、拌合过程及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对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进行了预测，本项目原料堆存区、拌合区和运输车辆中转场均位于车间内，无组织产污单元近似看作一个面源进行预测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面源废气下风向最大浓度的距离为 36.01m，TSP 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9.8358 $\mu\text{g}/\text{m}^3$ 。颗粒物预测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对项目厂界的东、南、西、北预测结果均达到了《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措施可行，项目厂界估算模式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3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预测点信息					矩形面源
预测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m)	TSP($\mu\text{g}/\text{m}^3$)
厂界东	102.436735	24.142847	1566.0	64.4	8.0228
厂界西	102.435962	24.143043	1554.0	44.97	9.3100
厂界南	102.436324	24.142668	1566.0	67.42	7.8187
厂界北	102.436326	24.143274	1559.0	7.29	6.2061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预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 mg/m^3 ）。

由于项目西南侧约 40m 处为基本农田（种植蔬菜、蓝莓等），项目在最

近地设置预测点，根据预测结果，该点 TSP 的落地浓度为 $6.8773\mu\text{g}/\text{m}^3$ ，预测值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车间按要求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围挡+喷雾降尘措施，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及厂房阻隔后，在通过大扩散后对西南侧基本农田的环境影响较小。预测点与项目区位置关系见下图。



②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TSP 浓度值能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③非正常情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有组织排口，因此不假设存在有组织排口非正常排放情况。项目非正常排放假设为项目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导致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增加，将会加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因此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加强无组织粉尘控制措施，确保厂界粉尘达标排放。 2) 可行技术对比分析 因本项目前未划分具体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结合项目工艺特征，废气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进行分析。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对照表 <table> <tr> <th>生产单元</th><th>排放形式</th><th>污染物名称</th><th>可行技术</th><th>本项目</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 <td>原料系统中供卸料、其他</td><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喷洒抑尘剂、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2.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3.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td><td>项目原料堆存、拌合及成品堆存均位于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有围挡+喷雾降尘设施的有顶车间内，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喷淋洒水措施</td><td>是</td></tr> </table> 根据分析，项目废气处理方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 846—2017）》“表 6 钢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要求，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是有效可行的。 （6）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区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根据《2023 年度玉溪市环境大气质量状况统计分析报告》，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峨山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点空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						生产单元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系统中供卸料、其他	无组织	颗粒物	1.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喷洒抑尘剂、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2.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3.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	项目原料堆存、拌合及成品堆存均位于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有围挡+喷雾降尘设施的有顶车间内，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喷淋洒水措施	是
生产单元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原料系统中供卸料、其他	无组织	颗粒物	1.防风抑尘网、封闭皮带、洒水抑尘、苫盖、喷洒抑尘剂、原料场出口配备车轮清洗（扫）装置；2.各产尘点配备有效的废气捕集装置；3.定期清扫，保持厂区整洁无积尘	项目原料堆存、拌合及成品堆存均位于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有围挡+喷雾降尘设施的有顶车间内，道路扬尘采取定期清扫+喷淋洒水措施	是												

	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年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运营期项目原料堆存、拌合及成品堆存均在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有围挡+喷雾降尘设施的有顶车间内，项目废气经采取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对周边农作物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有农田，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粉尘对农作物有一定的影响，粉尘附着在农作物上，会堵塞农作物气孔，造成蒸腾作业下降，会阻止光透性，降低光合效率。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采取大气污染措施，相关产尘点做好防尘措施，项目粉尘的产生量大大减少。粉尘经沉降后少量附着于农作物上，且沉降在农作物叶面上的粉尘易被雨水冲刷，极少量附着于农作物上，对农作物影响不大。 （8）物料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由于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不可避免会有撒漏现象，受过往车辆车轮的碾压形成细小的尘土，以及路面材料的破碎受碾压、摩擦等作用也会形成尘土，这些尘土在运输车辆过往期间被车轮及周边流动空气带起形成扬散粉尘影响沿路空气环境和民居。路面扬尘属于开放不连续性产尘，产尘点多而不固定、涉及面大，属于具有阵发产尘性质的尘源，通常只有在汽车行驶时才产生浓度较大的粉尘。影响道路扬尘浓度的主要因素是路面粉尘含水量，扬尘浓度随含水量的增大而减小。 项目运输道路主要为水泥硬化道路和柏油路。主要为省道及国道，沿途村庄较少，且距离较远，对周边村庄影响较小。为减轻项目对运输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采取如下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1）产品运输采用加盖或加有防尘布的运输车辆，避免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因风力起尘； （2）项目在出入口设置洗车池，清洗轮胎上携带的泥沙；
--	---

	(3) 避免运输车辆超速、超载行驶；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当运输车辆料斗出现破损现象，需加紧修复，避免项目产品沿途洒漏而污染路面环境。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减小项目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	---

2、废水

(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5 生产过程中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洗车废水	64.4	SS	400	0.0258	洗车池(容积 2.0m ³)、洗车废水收集池(3.0m ³)	/	/	0	/	/	不排放	/	/	/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2	厂房顶棚及厂区裸露地面初期雨水	4364.5	SS	300	1.3094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80m ³)	/	/	0	/	/	不排放	/	/	/	回用于运输车辆中转场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
3	生活污水	96	SS	200	0.0192	经隔油池(容积 1.0m ³)化粪池(容积 5.0m ³)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	/	96	/	/	不排放	/	/	/	经隔油池(容积 1.0m ³)化粪池(容积 5.0m ³)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动植物油	25	0.0024		/	/		/	/		/	/	/	
			COD _{Cr}	300	0.0288		/	/		/	/		/	/	/	
			BOD ₅	200	0.0192		/	/		/	/		/	/	/	
			氨氮	20	0.00192		/	/		/	/		/	/	/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均厂区内食宿，项目区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项目主要废水为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动植物油、COD_{Cr}、BOD₅、氨氮等。

1) 洗车废水

项目进出口设置 1 个 2.0m³ 洗车池及 1 个 3.0m³ 洗车废水收集池，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辆进行清洗，洗车用水量为 0.35m³/d，80.5m³/a（年工作 300 天，非雨天按 230 天/a 计）。产污系数按 0.8 计，洗车池废水产生量为 0.28m³/d，64.4m³/a。洗车废水经洗车废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废水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项目区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贮运过程中可能会有粉尘沉降在厂房顶棚、露天场地及路面上，降雨情况下，裸露地面上的各种污染物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到周边的地表水体，对水体造成一定的影响。为降低项目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对项目厂房顶棚、厂区露天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

根据《给水排水技术手册》，初期雨水径流量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L/S）；

q—暴雨强度（L/（s·hm²））；

ψ—地表径流系数，α 值取 0.9（各种屋面、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

	F—汇水面积（hm²），项目屋面及厂区露天场地面积约 3613.33m²（按照台阶上整个生产车间及车间外裸露区域计）； 降雨强度按照玉溪市中心城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计算： $q = 2870.528(1 + 0.6331gP) / (t + 14.742)^{0.818}$ 式中： P—设计降雨重现期 2a， t—降雨历时，取值范围为 1~180min，项目取值 15min。 按上式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暴雨强度为 213.061L/（s·hm²）。 根据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69.28L/s，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62.35m³，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按照玉溪实际情况考虑，每年旱季时间为 230 天，雨季时间为 70 天，因此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364.5m³/a，考虑 1.2 的安全系数，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设置应不小于 74.82m³。项目在厂房顶棚上设置收集管道，雨水收集后与车间东侧露天场地收集的雨水进入车间东南侧设置的 1 个容积 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用水。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废水排放口。 （4）监测要求 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不外排，沉淀处理后回用，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无需制定废水监测计划。 （5）废水回用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1) 洗车废水收集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合理性 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28m³/d，项目设置 1 个 2.0m³ 的洗车池和 1 个 3.0m³ 的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足够收集洗车时产生的废水；收集后洗车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厂房顶棚及厂区裸露地面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62.35m³，考虑 1.2 的安
--	---

	全系数，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设置应不小于 74.82m^3。项目车间东侧设置了 1 个容积 80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能够满足车间顶棚及裸露地面初期雨水的收集。 2) 洗车废水、收集的初期雨水水质及水量回用可行性分析 ①洗车废水 根据污染源核算，项目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64.4\text{m}^3/\text{a}$，该部分水主要产生于运输车辆轮胎清洗，主要污染物质 SS，经洗车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进行沉淀处理，由于项目车辆清洗主要是清洗车辆轮胎携带的泥沙，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该部分废水沉淀后能够回用于洗车；洗车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项目补充损耗量 $0.07\text{m}^3/\text{d}$。 ②初期雨水 厂房顶棚及厂区裸露地面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62.35\text{m}^3/\text{次}$，$4364.5\text{m}^3/\text{a}$。车间顶棚及地面沉降的粉尘通过雨天冲刷后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该部分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SS，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粉尘基本能沉降，车间内及道路洒水降尘水质要求不高，主要是用于降尘，因此沉淀后的初期雨水能够回用于车间内及道路洒水降尘。车间内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15.6\text{m}^3/\text{d}$，$4512\text{m}^3/\text{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收集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能全部回用。 3) 隔油池、化粪池容积合理性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项目食堂设置了 1 个容积 1.0m^3 的隔油池以及 1 个容积 5.0m^3 的化粪池收集该部分污水。进入隔油池的废水量按照生活污水产量的 10% 计，则进入隔油池水量为 $0.032\text{m}^3/\text{d}$，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污水在隔油池内停留时间宜为 30min，因此该项目设置的 1.0m^3 的隔油池可满足停留要求，隔油池设置合理；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变化系数按照 1.2 计，则最大综合污水量约为 $0.384\text{m}^3/\text{d}$，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化粪池总容积应满足废水停留时间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总容积为 5.0m^3，可满足 24h 停留时间要求，化粪池
--	---

池建设于卫生间西侧，清掏车辆可进入进行清掏，因此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但目前化粪池设置为露天，为避免化粪池破损导致粪污泄漏，项目建成后将设置为地埋式，在目前现有的化粪池四周浆砌池体并进行掩盖。

项目化粪池能够收集约 16 天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每 15 天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一次，企业在运营期需做好台账记录。且应及时清运，避免因化粪池容积不够导致生活污水进入外环境。

(6) 结论

综上，项目设置的洗车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满足项目废水及雨水产生量收集。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使用自来水补充损耗；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能够全部回用，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设置的化粪池容积满足项目收集生活污水的要求，且建设单位每 15 天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清掏一次，避免因化粪池容积不够导致生活污水进入外环境。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拌合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噪声源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排放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拌合机 1	/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55	37.36	1	3	70.45	9:00-17:00	15	49.45	1

(2)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

噪声主要来源于项目拌合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为 0；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2) \quad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公式 (4) 做近似计算：

$$(4) \quad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 dB (A) 。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倍频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值计算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预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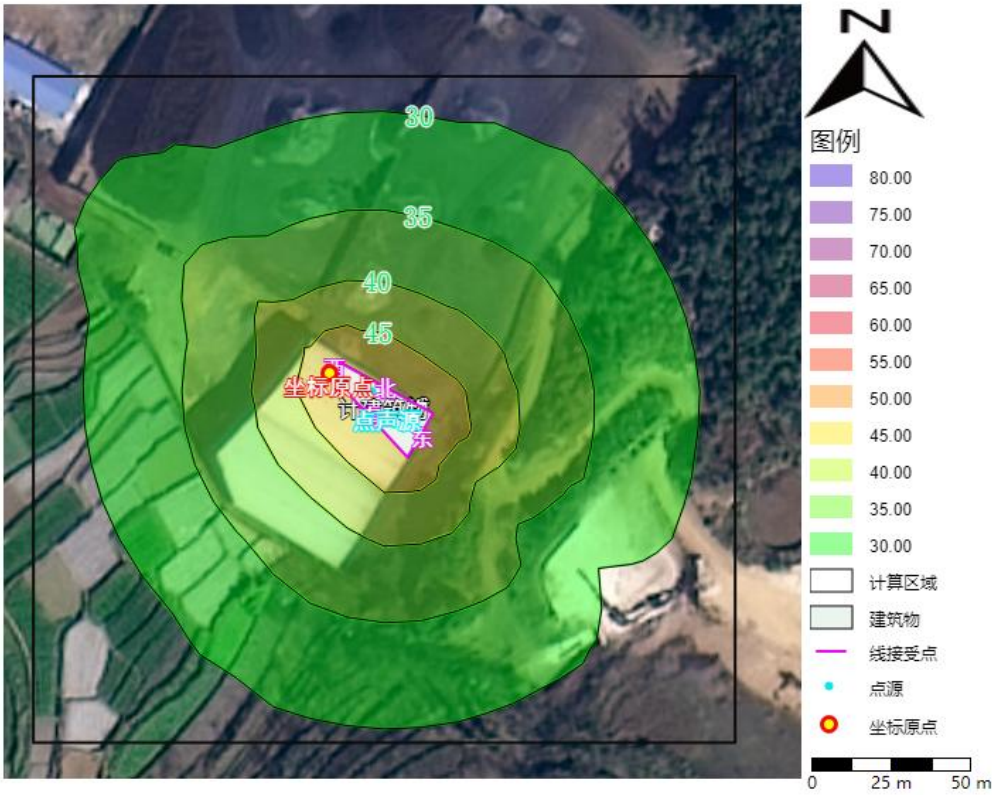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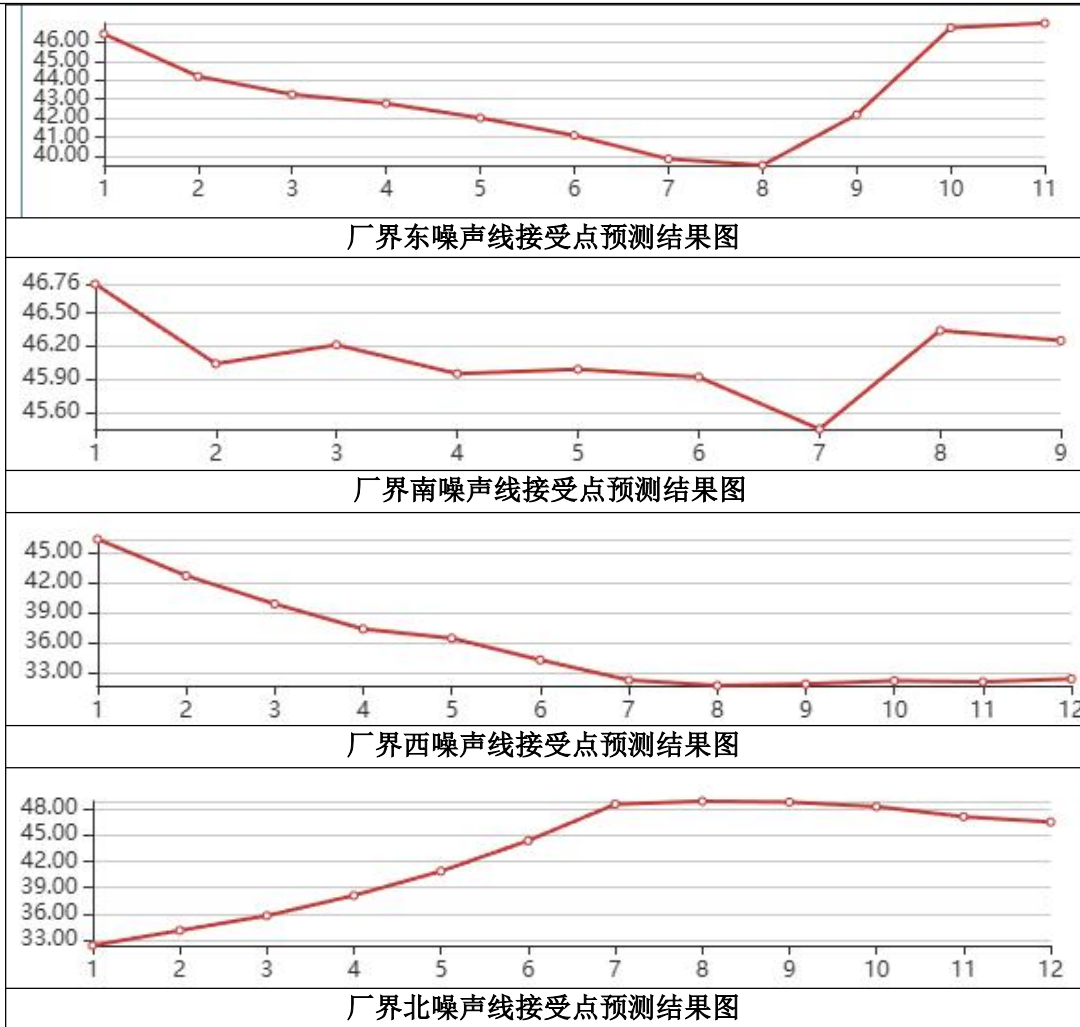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图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情况见下表

表 4-6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方位	贡献值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达标情况
1	厂界北侧	48.85	60	达标
2	厂界西侧	46.35	60	达标
3	厂界南侧	46.76	60	达标
4	厂界东侧	46.99	60	达标

由以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设备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

产，对周边环境无影响，综上，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对关心点的影响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关心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 388m 处白龙阱和北侧 265m 处龙门山嘴，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达标，经距离衰减后对关心点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	900-099-S67	固态	/	1.2t/a	生活垃圾桶	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桶中，不得随意堆放；定期并入附近村庄处置，避免项目区内因生活垃圾的长期存放产生恶臭
2	洗车废水收集	洗车废水收集污泥 (S1)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态	/	0.5t/a	/	清掏后并入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量及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	定期清掏后并入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严禁随意丢弃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S2)	一般固废	900-099-S07	固态	/	1.2t/a	/		
4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S3)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固态	T, I	0.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腐、防渗要求建设，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
5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桶 (S4)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49”	固态	T, I	0.2t/a			
6	生产过程	含油棉纱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49”	固态	T, I	0.05t/a			

	(2) 固体废物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1) 生活垃圾 (S6)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项目定劳动定员为 4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d 计,经计算,生活产生量为 0.004t/d, 1.2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①洗车废水收集池污泥 (S1) 项目运行过程中洗车废水收集池主要收集沉淀处理洗车废水,会产生少量污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泥产生量约为 0.5t/a,主要成分为泥及散落物料,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量及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 ②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S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2t/a,主要成分为泥及散落物料,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量及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S3) 项目运行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及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S4)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	---

	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含油棉纱（S5）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会使用棉纱擦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含油棉纱，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含油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及施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间要求如下： 1）总体要求： ①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③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一般规定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	--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
--	--

和归档。

4)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 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 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明确要求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 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需延长的, 须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生产车间。

(2) 污染物类型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染因子主要为石油烃; 金属元素大气沉降或随地表迁移, 降雨冲刷后垂直下渗。

(3) 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土壤所经过的路径称为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主要为: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防渗破损, 废润滑油泄漏, 渗透污染地下水;

2) 原料中金属元素(铁、锌、铅等)通过大气沉降或随地表迁移、雨水冲刷后垂直下渗可能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

(4) 分区防控措施

但为了进一步缓解项目废水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环评要求按下述要求实行分区防渗要求:

表 4-9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防渗级别	防渗要求	备注
1	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地面、过磅房及工具间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已建，项目依托，生产车间地面已硬化，完善车间四周围挡
	厂区裸露地面			破损处修缮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Mb≥1.5，渗透系数满足≤1.0×10 ⁻⁷ cm/s要求。	新建
	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	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次须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等。	新建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其次须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等。																		
Q 值计算：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见下表： 表4-11 项目危险物质Q值核算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CAS 号</th><th>最大储存量（t）</th><th>临界量（t）</th><th>Q 值</th></tr> <tr> <td>1</td><td>废润滑油</td><td>/</td><td>0.5</td><td>2500</td><td>0.0002</td></tr> <tr> <td colspan="5">合计</td><td>0.0002</td></tr> </table> 根据计算项目 Q 值为 $0.0002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4.3 小节，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①火灾事故影响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废油引发），有毒有害气体可通过热辐射、烟雾及冲击波等形式扩散至空气中，泄漏液体和消防水将进入排水系统以及渗透到土壤中，会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以及水环境、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存在着危险物质泄漏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的风险。由于泄漏物料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会通过地表径流造成地表水污染，影响土壤土质。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1	废润滑油	/	0.5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②定期检查检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

③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同时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警示标牌。

④所有包装袋、桶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稳妥贴附在包装袋、桶适当位置，使其清晰易读。危险废物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⑤若发生危险废物泄露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材料吸附。

⑥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资源，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7、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环保投资 4.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1%。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明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土工布覆盖	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依托，场地原有
	噪声	施工机械设备	减振降噪、加强对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等方面来降低噪声源声压级	0.2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1	新建
	小计			0.4	/
运营期	废气	铁精矿粉装卸过程粉尘 铁精矿粉拌和过程粉尘	四周除进出口外设置有围挡+喷雾降尘设施	3.0	阻隔依托主体工程，喷雾洒水降尘设施新建

			铁精矿粉堆存过程粉尘			
			运输车辆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0.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2	新建
		废水	洗车池	1 个，容积 2.0m ³	0	洗车池和洗车废水收集池位于项目区北侧约 140m 处（不在项目租地范围内，由出租场地方提供给本项目使用）
			洗车废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3.0m ³	0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个，容积 80m ³	0.4	新建
			化粪池	1 个，容积 5.0m ³	0	依托，场地原有
			隔油池	1 个，容积 1.0m ³	0	依托，场地原有
			雨水收集管道	长度约 215m	0.1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阻隔等	0.2	隔声依托主体工程，基础减震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1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占地面积 3m ² ，暂存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含油棉纱。	0.2	新建
		防渗	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硬化	0	依托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1.5，渗透系数满足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要求。	0	计入废水工程
				隔油池、化粪池	0	依托
			危险废物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0	计入固废工程
		小计			4.31	/
		合计			4.71	/

8、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涉及废气、废水防治措施，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	原料装卸粉尘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颗粒物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铁精矿粉堆存过程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颗粒物	
3		铁精矿粉拌和过程	厂房阻隔+洒水降尘	颗粒物	
4		运输车辆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颗粒物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 个，容积 1m ³ ）处理后会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个，容积 5m ³ ）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 15 天清掏一次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
7		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8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中转场及道路洒水降尘	SS	/
8		洗车废水	经洗车废水收集池（1 个，容积 3.0m ³ ）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	SS	/
9	噪声	厂界噪声	采取减震、建筑物隔音等措施处理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处置率 100%
11		洗车废水收集池污泥	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原料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	/	处置率 100%
12		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	
1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废润滑油桶		/	
15		含油棉纱		/	

9、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m 范围内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运营期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0m 范围内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10m 范围内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 7 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个测点昼夜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铁精矿粉装卸过程	颗粒物	厂房阻隔+喷雾洒水降尘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中表7的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铁精矿粉堆存过程	颗粒物	厂房阻隔+喷雾洒水降尘	
		铁精矿粉拌和过程	颗粒物	厂房阻隔+喷雾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	颗粒物	道路硬化+道路定期清扫+洒水降尘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2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洗车池(容积2.0m ³)、洗车废水收集池(容积3.0m ³)	/
		厂房顶棚及裸露地面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80m ³)	//
		生活污水	SS、动植物油、COD _{Cr} 、BOD ₅ 、氨氮等	隔油池(容积1m ³)、化粪池(容积5.0m ³)	经隔油池(容积1m ³)、化粪池(容积5.0m ³)收集后委托玉溪湘盛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每15天清掏一次
声环境		拌合机	等效连续A声级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6)分类收集后并入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洗车废水收集池污泥(S1)、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S2)建设单位清掏后并入项目原料中进行拌合生产,每次清掏量较小,污泥的含水量不影响产品质量。废润滑油(S3)、废润滑油桶(S4)、含油				

	棉纱（S5）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 （1）项目实行分区防渗，其中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池、洗车废水收集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geq 1.5\text{m}$，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2）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text{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等效于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的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其次须设置防晒、防雨淋等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须设置收集沟及收集井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 （2）定期检查检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 （3）对装有危废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危废装入完好容器内。同时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警示标牌。 （4）所有包装袋、桶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上文字字体为黑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稳妥贴附在包装袋、桶适当位置，使其清晰易读。危险废物标签要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5）若发生危险废物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材料吸附。 （6）项目针对粉尘爆炸事故，首先是建筑物按照防火防爆要求设

	计，并采取了一系列预防措施，生产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厂区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达到减少空气中粉尘浓度的目的。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粉尘爆炸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加强安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资源，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检查，定期将危险废物清运出厂，不在项目区内长期堆存；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六、结论

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县小街街道舍郎社区白龙箐，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严格落实本评价及设计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粉尘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废水	洗车废水	0	0	0	64.4	0	0	+0
	生活污水	0	0	0	96	0	0	+0
	厂房顶棚及裸露 地面初期雨水	0	0	0	62.35m ³ (4364.5m ³ /a)	0	0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洗车废水收集池 污泥	0	0	0	0.5	0	0.5	+0.5
	初期雨水收集池	0	0	0	1.2	0	1.2	+1.2
危险废 物	废润滑油	0	0	0	0.5	0	0.5	+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	0	0.1	+0.1
	含油棉纱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0.9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